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定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彰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聖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84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蘇聖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蘇聖章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數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